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建議立法會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認同各項研究報告的建議，要求立法會敦促社會福利署及警方執行有關建議，但認為要防範家庭暴力發生，應同時檢討引至家庭暴力的源由，才可有效遏止家庭暴力，立法會有責任作出深入探究及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改善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服務。

兩會認為死因裁判庭的建議能針對受害者的需要，警方、福利署及志願機構應執行。但要達至零暴力，立法會及社會福利署應檢討家庭暴力的源由，從天水圍事件中可以略窺一二，案件中包括失業、家庭經濟困難、婚姻問題、新移民申請綜援限制、新移民被歧視等問題。事實上，近年香港基層失業嚴重及缺乏勞工保障，有工作者薪低工時長或被欠薪等，令一家生活常陷於朝不保夕的緊張狀態，增加家庭衝突及暴力機會。但政府一直缺乏基層勞工就業政策，又拒制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政策，令十多萬基層家庭生活極困難，家庭問題叢生。

另一方面，現時每年約有二萬內地婦女來港與丈夫子女團聚，她們的子女被香港視為重要人口新力軍，因為本港托兒服務有限，她們大多要照顧子女而未能工作，因而經濟不獨立，要依靠丈夫，對這些婦女來說，來港團聚可以說是連根拔起的人生一大轉變，她們面對全新的生活環境、文化、制度、人際網絡，而且資訊貧乏，社會歧視嚴重，加上社會各項福利(房屋、綜援)均附加居港七年申請條件，令婦女缺乏社會支援，遇到問題不敢或不懂求助，潛伏家庭暴力危機，問題很多時在發生慘劇時才呈現。新來港婦女可以說是本港婦女中，處境最困難的一群，近年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也以新移民婦女居多，而且數字連年上升，可見事態嚴重，但近來社會對她們的支援卻減少，包括：關閉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收緊申請綜援的資格、即將制定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亦不涵蓋新移民為獨立受保障群體。

在家庭暴力中，兒童的福祉往往受忽視，未能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在作任何決策時，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依歸，例如：入住庇護中心，兒童往往被迫停學，未有轉學等妥善安排，亦缺乏對兒童心理輔導，在決定各項服務及政策時，未有顧及對兒童的影響，例如：關閉新移民服務，收緊申請綜援的資格等，增加家庭暴力機會，令兒童無辜受苦。

兩會建議改善政策如下：

1. 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改善防止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服務
2. 社會福利署及警方應執行死因裁判庭的建議。
3. 香港政府應制定基層勞工就業政策及加強勞工保障，例如：成立欠薪基金。
4. 香港政府應制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政策。
5. 政府應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依歸的原則納入制定政策的原

則，同時立即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制定全面兒童政策。

6. 恢復支援新移民婦女的新移民專門服務，令新移民婦女得到適切服務。
7. 立法會應修改「家庭暴力條例」，對施虐者進行強制輔導，避免家庭暴力事件循環發生。
8. 政府應在即將制定的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處理內地來港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
9. 政府應取消各項社會福利(公屋、綜援)居港七年申請條件，以確保新移民婦女得到應有人權保障。
10. 社會福利署應改善托兒服務的時間、內容、名額及收費，為新移民婦女提供支援，讓她們可以工作而經濟獨立。

2006年3月28日